（上接B077版）

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评估的过程和结论，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中包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同时，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b.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f.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c.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b.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c.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d.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b.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公司在2023年报中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背景

公司在2023年报准备过程中，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1-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调整，一是对2022年公司与某单位签署的《****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因未签署第二年合同而于2023年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二是对公司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2、会计差错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3、会计差错影响的财务指标

（1）定量标准比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3,536,081.42元；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6,684,831.86元；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2,145,446.01元；将导致公司合并2023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减少1,664,240.4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3,138.7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28,530.76元、资产总计减少948,848.38元，应交税费减少99,160.31元、负债合计减少99,160.31元、未分配利润减少849,688.07元、所有者权益减少849,688.07元、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减少948,848.38元、营业收入减少4,859,438.92元、营业成本减少3,935,297.99元、利润总额减少836,549.33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3,138.74元、净利润减少849,688.07元。

根据公司对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此次财务更正涉及的往期及本期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比对

根据公司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通常情况下应将发生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的情形认定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是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的主动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非系统性偏差，虽然导致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发生变动，但是影响金额较小，但并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综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仅是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还需要结合更正的性质、金额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本次更正不属于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年报会计师对会计差错出具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1680001号）。

（四）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

综上，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系公司在2023年财务报告准备过程中的自查行为，是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未达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同时不属于因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因此不属于重大缺陷，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恰当、准确。

（五）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不当使用情况

在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公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5日就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观想科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涉及“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中，认为观想科技在“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中不当使用募集资金14,574,020.00元。

（2）对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情况的核查说明

2022年12月6日，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运维管控系统自研项目”立项完成，公司开始该项目实施，鉴于该项目实施需依托部队的实际使用需求及反馈，整体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研制出有实际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通过在某BD现场进行该项目系统产品的数据适配、系统测试及环境测试等，以完善整体解决方案。

2022年12月16日，观想科技同客户8签署《购销合同》，2023年4月23日，在观想科技研试完成并通过部队试用的情况下，客户8出具《验收报告》，对前述合同予以验收。

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观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共计支付1,457.40万元（含税），其中因部队已试用并采用部分产品，而结转为销售成本的总额为1,290.14万元（含税）。另外167.26万元对应的采购品不在已签署的合同约定范围，但已作为募投项目首次研发试用的一部分一并发送到客户端，因在客户终端与实际任务及数据尚未完成适配，部队提出进一步研发改进要求，仍在部队进行调试升级，可能形成本项目新的销售订单。

保荐机构认为观想科技购买募集资金项目计划采购的产品，最终与其他加载了软件的硬件产品作为整套定制化产品进行销售后直接结转为成本，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属于不当使用募集资金，因此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立即归还上述资金。

（3）已履行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4）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以上报告均对前述不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转回不当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9月15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不当使用的募集资金14,574,020.00元。

2）积极组织开展内部公司治理自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内部对该事项相关部门责任人落实责任，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加强内部教育。公司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有关要求，进行专项内控自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组织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思想认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上市后为了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1年1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制度和协议均在有效执行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前述募集资金不当使用系公司在具体操作环节的瑕疵，并已于2023年9月15日及时主动归还，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没有产生恶劣影响。为此，公司与保荐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募集资金支付环节的流程管理手续，同时加强内部监管。针对该事项，公司内部对该事项相关部门责任人落实责任，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加强内部教育。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

（1）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组织领导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决策。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此次会计差错体现了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准则与公司某项具体业务理解不到位所致，公司已基于业务实质进行了更正，相关更正事项已得到审批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财务事项不清晰或财务流程漏洞等导致会计差错的情形，未发生财务内控制度失效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1）组织财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深刻反思问题根源，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文件的学习，提高专业胜任能力；2)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审部门人员配备，聘请有经验的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财务质量；3）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和内部控制过程的监督，发挥其对公司信息披露、会计信息质量、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控制和监督职能。

（3）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4月15日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审计部经理为副组长的评价工作小组，以《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8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评价共涉及业务流程13项，涉及控制点73个。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查验和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业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识别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记录所获取的证据，制作评价工作底稿、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4月23日，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公司基于近年来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考虑到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除定期开展内控相关审计外，公司2024年初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全面评价，识别发现内控设计缺陷及执行缺陷，通过持续沟通相关经办人员、内部进行法规培训等沟通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跟踪缺陷整改情况，推动问题的最终解决，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针对2023年度内控自评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第一时间组织责任单位和部门编制整改计划，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在自评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按计划整改到位。

综上，虽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行为和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缺陷，故公司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备合理性。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等；

（2）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指标占追溯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进行比对；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及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走访打印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交易明细、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

（5）获取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明细上载明支付时间、支付对方名称、支付金额、对应合同金额、购买产品名称、对应会计科目等；

（6）针对前述不当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核查所涉采购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付款单、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购销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试用证明等）及回款凭证、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项目成本表、涉及的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成果对应关系的说明，体现实际采购的名称与募集资金原计划采购的名称、结合现场环境匹配相应软硬件产品进行系统适配及组装调试产品名称、建设成果说明的匹配关系、访谈了解采购产品的发货情况；

（7）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8）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记录、查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统计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系公司在2023年财务报告准备过程中的自查行为，是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未达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因此不属于重大缺陷，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恰当、准确。

（2）公司曾在2023年存在募集资金不当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不当使用系公司在具体操作环节的瑕疵，并已于2023年9月15日及时主动归还，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没有产生恶劣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查阅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等；

2、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指标占追溯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进行比对；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及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现场打印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交易明细、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

4、获取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明细上载明支付时间、支付对方名称、支付金额、对应合同金额、购买产品名称、对应会计科目等；

5、针对前述不当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核查所涉采购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付款单、货物签收单、物流单、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购销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试用证明等）及回款凭证、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项目成本表等；

6、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7、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记录、查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统计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所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41.96万元，同比上升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8.51万元，同比下降11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10万元，同比下降196.33%，综合毛利率62.64%，同比上升3.2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按行业分类，你公司军工行业、民用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86.40万元、1,255.56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9.05%、-64.88%，毛利率分别为64.72%、47.80%，同比分别变动-10.29个百分点、14.74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竞争优势、定价模式及售价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军工行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民用行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产品分类，你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人工智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53.09万元、2,046.73万元、2,842.14万元，同比分别变动-26.50%、627.34%、39.39%，毛利率分别为57.39%、66.28%、69.91%，同比分别变动-12.28个百分点、14.86个百分点、46.13个百分点。请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及供需情况、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6,064.94万元，占全年比例59.22%。请结合公司收入季度性特征，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一致，如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43.50万元，扣除项目为“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0%，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0,098.46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模式、你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近三年确认收入的方法、依据、时点及收入金额，“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是否仅为贸易业务产生的利润，并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等，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相关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审计结论。

回复：

一、按行业分类，你公司军工行业、民用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86.40万元、1,255.56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9.05%、-64.88%，毛利率分别为64.72%、47.80%，同比分别变动-10.29个百分点、14.74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竞争优势、定价模式及售价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军工行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民用行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

国防信息化建设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战力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早在2000年，美国陆J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50%以上，美国海J、空J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70%以上，已初步建成了符合现代战争、战术要求的信息化国防体系。在此环境下，我国正加快推进国防信息化进程。

1、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防信息化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2016年5月，中央J委颁发《J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J队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需取得重大进展，要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J事力量体系；2016年7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提出“积极适应国家安全形势新变化、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强J目标新要求，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J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2019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国防和J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确保2027年实现建J百年奋斗目标。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防信息化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2、国防科技领域的资金投入有望加大，有利于国防建设的高质量补偿式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58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5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尽管我国国防预算支出的金额大，但相对于我国的GDP总量而言，我国国防预算支出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21年我国J费仅占GDP的1.18%，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9年2.2%）。2021年，中国的GDP达到美国的70%，但国防支出（1,933亿美元）只有美国的26%。我国国防预算GDP占比相对较低，未来有望加大投入。

我国一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围绕防御型的国防政策和J事战略开展。国防信息化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整体国防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国防信息化水平提升空间巨大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

3、安全事件频发促使我国国防领域国产化自主可控需求不断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多个重要领域的信息系统装备大部分被外国品牌把控。“棱镜门”事件、Windows8存在重大安全漏洞、硬盘被植入间谍软件等信息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让我国在国防建设过程中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实现关键软硬件的自主可控迫在眉睫。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较强，美方多次针对我国核心信息化企业采取不正当措施，直击我国自主可控和核心部件国产化率较低的痛点。为避免我国国防安全建设受制于外，我国国防信息化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迫切。

4、复杂的国际形势促进了国防信息化市场规模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周边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国防战略的调整，我国J费支出显著增长。从2017年1万亿到2023年的1.58万亿，只过了7年时间，我国J费预算就提升了50%以上。

国防信息化建设作为装备费的主要支出之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到2025年，国防信息化开支可能会达到2,513亿元，占国防装备支出的40%。

（二）主要产品竞争优势

1、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旨在实现装备科研、预研、订购、生产、交付、维护、修理、报废等全寿命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以及对B装备保障数据的汇总分析；为机关首长提供装备管理数据融合、态势呈现相关软件，对装备建设发展、实力管理、资源调配、质量控制等工作提供决策支撑；为装备动用使用、维护保养、装备修理、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信息化手段。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全生命周期业务系统	围绕装备全生命周期各单位、场所的信息化管理需求，实现装备全寿命周期内业务统一管控和数据挖掘分析、支撑Z础建设发展、精细管换、规范用装备、辅助决策。	装备管理单位、维修单位、装备使用单位等。	科研管理、订购管理、维修管理、装备调配、B保障、资源保障、综合态势等	1、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国产自主可控强，符合全J网信体系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国产化业务规范； 2、架构先进、扩展性好，系统体系架构方面采用微服务总体体系架构和利用系统的低代码快速开发配置能力，快速适应用户的业务变化，按照J种和管理对象专业特性，快速构建新的业务系统。
数字化维修工间	一款旨在提供高效、精确的装备维修解决方案系统，结合了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实现了对装备维修过程的全面智能化管理。	护中级级、基层级维修机构	1、精准诊断：利用先进的传感技术和数据分析，快速准确地确定装备故障原因。 2、智能化维修：根据故障诊断结果，提供最佳维修方案，提高维修效率。 3、数据驱动：基于丰富的装备数据，不断优化维修策略，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4、可视化管理：通过直观的图形界面，实时监控维修进度和关键指标。 5、资源整合：有效整合各类维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6、知识共享：构建维修知识库，促进知识共享和人员培训。	系统架构方面，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APP化设计，可协通适应业务变化；修理规范控制方面通过边缘计算、图像识别、总线集成、物联传感等技术形成软硬一体、采测一体化系统形态，并在业界创新采用1+N（1个通用操控计算平台+N类检测模组）配置模式，系统组态灵活、扩展性强、伸缩性好，适用面广、维修适应多J种装备；并经过10余年实际应用和升级迭代，成熟稳定。
数字化装备站	一款全数字化装备管理系统，装配后可实现装备作业中全部位、全任务的数据化、可视化。	B营区装备站、野战化作业时装备站	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动用使用、维护保养、安全管理、ZB健康评估、寿命控制、技术状态管理、ZB综合态势等功能。	在全陆J的第广泛应用的基础上，在业界率先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APP化的方式，对系统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设计，系统技术成熟度、业务符合性、界面美观性、操作便利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目前处于全J同类系统领先水平。
数字化仓库	一款仓库管理系统，实现仓储物流信息化与数据采集自动化，提升库管效率。	B各后方仓库、队属仓库	1、业务管理功能：出入库管理、调库换位管理、盘点管理、拣选引导管理、三维虚拟库房等。 2、安全管控功能：视频监控、防盗报警、消防控制、温湿度管控等。	竞争对手产品主要以软件为主，发行人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软硬一体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支撑，包括仓库管理软件、移动终端APP、射频识别、智能货架/推箱、三维虚拟库房、环境智控和安全防护等基础模块，用户可根据库房的面积规模、收发频率及物资特性等个性需求，按需配置、组合搭建，适应性好，且在大量后方库、队属库广泛应用，工程实施经验丰富、系统稳定可靠。
装备数智化工厂管理系统	一款数智化装备维修管理平台，为装备制造和维修工厂提供智能化的管理系统，将在整动用户实现业务流程化化、数据治理、工艺改进、业财一体，从而提升用户管理效率和质量水平。	装备制造、维修工厂装备维修分队、基地级修理场所	主要包括PLM/PDM/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工艺设计与管理）、MOM（维修运维系统，主要包括计划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调度管理、资源管理、综合运维）、MES（维修作业执行系统，包括过程管控、自动测试、智能采集）等主要业务模块，为各类装备制造、维修工程提供新一代数智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实施能力。	1、产品技术富、能够为工厂提供全线解决方案。产品符合工业4.0智能制造标准规范覆盖工厂经营计划、业务执行、智能制造、保障服务等全流程全过程，能够帮助工厂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 2、产品智能化程度高。系统在智能控制、数据采集充分与人相结合，与现品相比，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2、数字化工程

装备数字化工程生态系统是以装备全寿命周期数据为基础，依托数据采集、数字建模、数字孪生、仿真评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标准统一、协同共享、互联互通、高度逼真的装备数字模型，形成装备全寿命、全系统的统一数字表达方式，支持装备体系论证、设计制造、试验鉴定、维护保障、健康管理等。

3、智能装备

紧密围绕兴装强J首责，深入开展需求论证，积极促进WO装备低成本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打得赢、用得起的优势装备。通过多年来的不断积累和研发，观想科技逐步形成了控制单元、载荷单元、动力单元、装备平台为代表的一系列产品，涉及整个智能化低成本装备研发生态链。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控制单元	公司自研智慧大脑，用于为智能化装备提供系统控制、显示计算、电源管理等核心功能。	应用于无人机、无人车、智能D等多个平台上的核心控制设备。	为智能装备提供环境感知、自动控制、能源管理和信息通信能力。	应用于无人机、无人车、智能D等多个平台上的核心控制设备，具备智能装备的环境感知、自动控制、能源管理和信息通信能力。整体性的设计，使控制单元具有高度集成化、高可靠性的特性。
智能载荷	用于各类装备提供包括红外探测、可见光探测等多种传感功能。	应用于无人机、无人车、智能D等多个平台上的核心传感设备。	基于红外传感器和可见光传感器，结合算想科技人工智能算法，可自动识别侦察目标，为后续指挥控制提供支持。	具备红外、可见光、激光等多模的图像采集与感知能力，结合人工智能的处理模型，能够快速实现目标的搜索和跟踪，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系统成本，具有极高的性价比。
动力单元	微小型航空发动机：为无人机、巡飞D、智能D提供动力	应用于无人机、靶机、巡飞D、智能D上的日研低成本小型航空发动机	为无人机、巡飞D、智能D等提供动力	发动机控制系统采用全权限数字电子控制器，具备一键启动、超温报警、超转保护等功能，可靠性高。
	航空发动机改燃气轮机：用于舰船动力、分布式能源、钻井钻探	应用于舰船动力、分布式能源、运输（加压）等	包括航空发动机、动力涡轮等，采取航空发动机改燃气轮机，回报发电机、动力装置等负载，可实现不同的动力功能。	燃气轮机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具有高转动热力学循环结构，功率密度较大，相较于同等功率的柴油机或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的体积更小、功率更大、转子十分轻巧，启动速度极快等特点。使用联合循环等技术手段，实现更高的热效率，降低排放，减少污染，及电过程中维修高效利用燃气的高温高压能量，其能量利用效率比传统的发电更高。
装备平台	无人机装甲车：基于退役装备进行改造，涉及履带、轮式多种型，优秀的载重能力可携带WO进行侦查和清剿任务	适用于城市环境、沙漠、丛林和山地	上装加装WO平台可进行突袭和清剿任务，同时可进行侦查和运输。	基于退役装甲装备改造，在保留了装甲装备原始性能的基础之上，结合了态势感知、高速数据处理、大容量存储、高可靠通信、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等多项关键技术。保障了装备的作战效能，并大幅度降低了作战成本。
	无人机平台：主要用于侦察、打击